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6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收到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 863,510,11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转增 1 股，合计转增 86,351,01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49,861,123 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认为：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提请的申请落款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但是仅有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单家公司盖章确认，其他一致行动人并未签字盖章；申请书及附件不能清晰反映所有一致行动人身份及截止申请书提交日的持股情况，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不能将此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已通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完善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在收到相关文件（原件）后，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及附件

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书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或“公司”）股份 101,168,735 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 11.7160%，为长园集团第一大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书，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审议。

股东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向董事会提交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内容见附件。

以上申请，请董事会予以同意。



提请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2014年9月3日

附件：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人：

根据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51,401,171.10 元，资本公积为 294,902,268.55 元。

鉴于公司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较高，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 863,510,11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合计转增 86,351,01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49,861,123 股。

以上议案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议人：深圳市长园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2014年9月3日